

证券代码：872552

证券简称：ST 九福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

券

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党新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9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党文瑞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祥锋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莉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 2022-012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 2021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，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孝楷、胡馨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 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